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环能”）83,668,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的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德美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3,514,1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中建环能于今日收到环能德美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能德美投资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建环能 92,348,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7%），其中环能德美投资持有 83,668,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偿还债务。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公司自上市以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环能德美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14,1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环能德美投资在中建环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环能德美投资实控人倪明亮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明亮先生严格遵守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环能德美投资及其实控人倪明亮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1、环能德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环能德美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环能德美投资未来持续看好中建环能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

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四、备查文件

环能德美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